

农业农村部：

全国“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扎实 总量充足

本报讯 国新办4月20日就2022年一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负责人陈萍在会上表示，目前，全国的“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比较扎实的，总量充足。

会上，记者问：目前，一些疫情严重地区部分蔬菜品种涨幅比较大，鲜活农产品供应压力较大，如何加强这些地区“菜篮子”产品保供？

对此，陈萍指出，我国蔬菜生产供应和市场运行季节性比较强。按照常年的规律，春节以后随着气温回升，蔬菜上市量增加，价格一般都会季节性回落。今年春季菜价回落比常年慢了一些，主要是受不利天气、成本上涨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叠加的影响。

陈萍表示，目前，全国的“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还是比较扎实的，总量充足。

4月上旬，我国在田蔬菜面积是7400万亩左右，同比增加近300万亩，产量约1930万吨，同比增加100多万吨。肉蛋奶、鱼果蔬供应总量充足，完全可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由于前一段时间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一些地区遇到了不同程度的田头采收难、物流配送不到位等问题，局部地区“菜篮子”产品供给受到了一些影响。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行动，及时调度36个大中城市生产供应情况，组织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做好联合保供，加强“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同，切实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

陈萍还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强化“菜篮子”产品生产。合理安排蔬菜熟期品种和上市茬口，推动大中城市

发展速生叶菜、芽苗菜，增加市场供给。保障出栏畜禽、出塘水产品正常运销秩序，畅通种畜禽(苗)、饲料等供应运输和蜜蜂养殖转场，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互换用工，确保生产及采收。

促进“菜篮子”产品顺畅流通。督促各地落实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要求，将粮油、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纳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优先发放全国统一的通行证。对司乘人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星号且跨省份进出涉疫地区的农产品运输车辆，在持有通行证并符合防疫要求的基础上，不得随意限制通行和擅自劝返。

加强重点地区“菜篮子”产品保供。推动全域封闭地区尽快设立“菜篮子”产品中转调运站、接驳区或分拨场，采取“换人不换车”“一车一消杀”等方式，解决跨

区运输问题。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在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措施的基础上，进出全域封闭地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原则上不进行隔离。尽快恢复批发市场、社区菜店等流通节点功能，加强社区配送保障。

做好“菜篮子”产品产销对接。推动大中城市与主产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组织批发市场、商超企业等主体与生产基地直接对接，稳定货源、顺畅产销。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恶意炒作等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发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应对疫情保障供给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以考核促保供、畅流通、稳市场，保证“菜篮子”产品充足供应。

(中国新闻网)

市场监管总局：

全面部署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本报综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建设规范》)，对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行全面部署，为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夯实做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起到重要指导作用。

市场监管所是市场监管系统最基层组织、最基本力量。加强市场监管所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层治理部署要求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举

措，是推动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有力抓手。

《指导意见》重点解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怎么建设市场监管所”的问题，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总体要求，明确了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二是主要任务，提出了加强政治建设、明确事权划分、规范业务运行、创新监管方式、配强工作力量、提升专业能力、统一外观形象、强化基础建设和加强信息化支撑9方面任务。三是组织实施，从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支持、鼓励探索创新等方面

提出具体要求。

《建设规范》重点解决“市场监管所建成什么样”的问题，共100条，明确了任务目标、岗位职责，提出了业务工作的具体要求，规范了内部管理有关事项，明确了加强基础保障的具体措施，规定了考评与监督的主要内容。

总局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逐级制定工作方案，抓好组织落实，争取同级党委、政府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持续促进基层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部门联合守住农村供水安全底线

本报综合 近日，水利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明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

《通知》要求，要组织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饮水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和动态监测，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守住农村供水安全底线。要以县为单元，建立在建农村小型水源和供水工程项目清单台账，加快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

《通知》强调，脱贫地区要用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依法依规利用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等水利发展资金，做好农村小型水源和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通知》指出，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把加强脱贫地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提升脱贫地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农业农村部推动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本报综合 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与中国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助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协议明确，三方将围绕抓好粮食生产、扩种大豆油料、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支持农业国际合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合力推动乡村发展、大力支持乡村建设、加快促进乡村治理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入、务实紧密的合作。为促进协议高质量落地实施，三方制定具体合作方案，提出加快推进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农业对外开放、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服务城乡融合及农村消费升级等13项具体合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共同探索构建长效合作机制，创新金融支农产品、服务和模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新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发布

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本报讯 记者钟艳平 近日，《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以下简称《通则》)经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批准发布，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通则》自2014年发布后进行的第一次修订，是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农业农村部牵头起草的第一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国家标准。

修订《通则》是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重要举措

据了解，市场监管总局于2014年和2016年先后发布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两项国家标准，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评价“首”“尾”两个关键环节进行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国家标准对高标准农田进行了科学定义，解决了高标准农田“建什么、怎么建”的问题，对全面规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极为重要意义。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一共布置了七大工程和五大行动，其中第一项行动就是“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具体内容包括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智慧农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数字乡村、乡村旅游、农村人居环境等领域标准研制等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修订该标准是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重要举措。

新版《通则》重点突出四个特点

新修订的《通则》坚持以全面提升农田质量为目标，以体现区域特色为重点，面向农业机械化、规模化、产业化，突出农田工程建设和质量建设，坚持“科学布局、分类施策，目标导向、良田粮用，生态理念、注重质量”等编制原则，完善相关内容与技术规范，促进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新版《通则》弥补了原版在实际应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等不足，并突出了四个特点：

一是突出因地制宜，划定了不同建设区域。将全国划分为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西南区、西北区和青藏区等七个区域，分区域制定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农田地力标准参考值，充分凸显了因地制宜的建设原则。

二是突出目标导向，明确了分省

粮食产能指标。《通则》分别规定了各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标，确保到2030年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后，加上改造提升已建的高标准农田，能够稳定保障1.3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三是统筹设施建设与地力提升，细化完善了地力提升相关内容。在修订设施建设指标的同时，着重补充完善了地力提升相关指标，为各地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建设提供有效技术参考。

四是突出科学适用，提升了标准可操作性。将建设内容分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两大板块，每一板块详细划分具体工程类别，每一类别详细制定建设标准，确保地方开展各类工程建设都能有所参照。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将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会同农业农村部重点做好《通则》宣贯培训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健全完善两项工作，为新时期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打下坚实基础。